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 自发自还试点工作答记者问

□本刊记者

经国务院批准，2014 年上海、浙江、广东、深圳、江苏、山东、北京、江西、宁夏、青岛等 10 个地区试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近日，财政部国库司有关负责人就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2009 年起国务院同意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额度内发行债券。当时由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渠道尚未建立，2009 年和 2010 年地方政府债券由财政部代理发行，代办还本付息。2011 年和 2012 年，经国务院批准，上海、浙江、广东、深圳试点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内自行发行债券，但仍由财政部代办还本付息。2013 年，新增江苏、山东为试点地区，其他地区仍由财政部代理发行、代办还本付息。

几年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特别是 2011 年以来的自发代还试点工作，为推进地方债发行改革、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累了宝贵经验，但同时也存在一定问题，如发债主体和偿债主体不完全一致，不利于强化地方政府的偿债责任和风险控制意识，不利于建立规范合理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等。为此，经国务院批准，2014 年上海等 10 个地区试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2014 年地方政府

债券发行采用财政部代发代还和试点地区自发自还两种方式。

问：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的意义是什么？

答：开展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建立规范合理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着力防控债务风险”等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国务院关于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建立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消除偿债主体不清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市场约束，控制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探索建立地方债券市场并推动其健康发展。

问：自发自还试点地区选择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2014 年上海等 10 个地区试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这些地区具有较强的改革试点意愿；二是上海等 6 个省（市）通过近年的自发代还试点，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相比其他省份条件更加成熟；三是北京等 4 个新增试点地区，地处东部、中部和西部，有一定代表性。

问：2014 年自发自还试点地区的债券规模和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答：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2014 年地方财政收支差额为 4000 亿元，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弥补，并列入省级预算管理。报经国务院批准，在 2014 年

4000 亿元地方债发行规模内，上海等 10 个地区试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自发自还债券总规模为 1092 亿元，其中上海 126 亿元、浙江 137 亿元、广东 148 亿元、深圳 42 亿元、江苏 174 亿元、山东 137 亿元、北京 105 亿元、青岛 25 亿元、江西 143 亿元、宁夏 55 亿元。其余地区仍由财政部代发代还。试点地区发行政府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全年发行债券总量不得超过国务院批准的当年发债规模限额。2014 年度发债规模限额当年有效，不得结转下年。试点地区债券期限为 5 年、7 年和 10 年，结构比例为 4:3:3，有利于缓解地方偿债压力，优化地方债务结构。

问：请介绍一下试点地区的债券发行机制。

答：试点地区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政府债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试点地区应当以同期限新发国债发行利率及市场利率为定价基准、采用承销或招标方式确定债券发行利率。

问：请介绍一下试点地区的债券信用评级工作。

答：债券信用评级是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人按时、足额偿还债务的能力和意愿的意见，是投资者分析债券发行人和债券信用的重要参考。开展试点地区债券信用评级，对推进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试点地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债券信用评级，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试点地区要与

鼓励创业 加强服务 推进公平

——三部门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本刊记者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对《通知》内容进行了解读。

问：《通知》出台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对于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和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多措并举，

协调配合，保持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2014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规模达到 727 万人，就业总量压力进一步加大。《通知》从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和援助、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推动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和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明确了新的政策措施，对做好新形势下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和指导意义。

问：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方面有哪些新的要求？

答：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

就业，一直是国家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政策导向。《通知》在要求继续落实好统筹实施基层项目等现有政策的同时，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和措施。一是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同时，要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二是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尚未制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地区，要在年内出台。三是规定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

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信用评级机构要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信用评级工作，遵守信用评级规定与业务规范，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

问：请介绍一下试点地区的债券信息披露工作。

答：良好的债券信息披露对促进地

方债券顺利发行、提高地方债券市场透明度、促进建立规范合理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具有重要意义。2011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代还试点以来，试点地区已经通过相关媒体，及时披露本地区经济运行和财政收支状况等指标，并在发债定价结束后及时公布债券发行结果。2014 年上海等 10 个试点地区将在以前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等，信息披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指出的是，地方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很多是重要的政务信息，需要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